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卫士通

股票代码：0022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西南通信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住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 6 号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 8 号

一致行动人名称：成都国信安信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住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云华路 333 号 9 栋四楼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云华路 333 号 9 栋四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签署之日期：2015 年 9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士通”）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卫士通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事项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网安”）豁免要约收购卫士通的义务后方可实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未来持股计划.....	10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11
第四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7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18
第六节备查文件.....	19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的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无偿划转/本次划转	指	中国网安拟通过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方式受让三十所所持有的卫士通 187,763,992 股股份（占卫士通总股本的 43.41%）以及国信安所持有的卫士通 3,430,246 股股份（占卫士通总股本的 0.79%）的行为
三十所/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指	西南通信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国信安/一致行动人	指	成都国信安信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中国网安	指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卫士通/上市公司	指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科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南通信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企业类型：事业法人单位

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李成刚

开办资金：9,255 万元

成立日期：1964 年 3 月 17 日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码：事证第 110000001630 号

组织机构代码：45075106-3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川国税字 510182450751063 号

地税：川地税字 510198450751063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通信研究，促进电子科技发展。信息安全、保密网络和保密通信系统及产品研发、数据通信、综合业务网络、多媒体终端系统及产品研发；信息安全保密技术及产品研发；商用密码产品研制；相关学历教育；《信息安全与通信保密》出版

经营期限：永久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 8 号

联系电话：028-8516 9893

(二)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国信安信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云华路 333 号 9 栋四楼

法定代表人：江波

注册资本：4,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510109000095329

组织机构代码：74360781-5

税务登记证号码：川税蓉字 510198743607815 号

经营范围：信息、安全等高新技术项目的研究开发与创业投资，信息产品及项目经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咨询、管理咨询、项目策划，专业人才教育培训，电子出版物制作；劳务派遣服务（不含劳动职业介绍）；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

经营期限：2002 年 10 月 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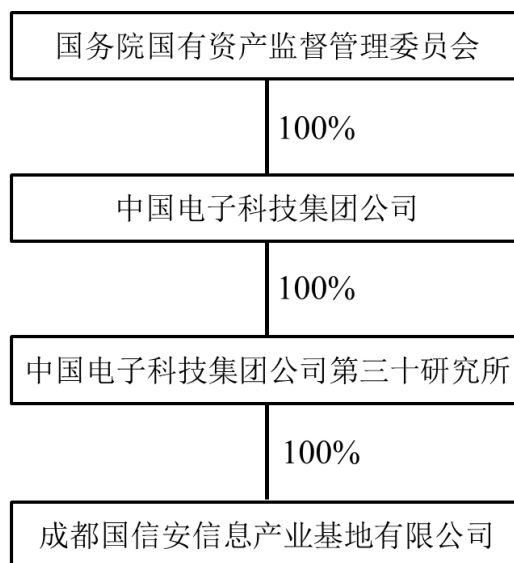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四川成都市高新区云华路 333 号 9 栋四楼

联系电话：028-8603 876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三十所全资控股国信安，中国电科全资控制三十所；中国电科为国务院国资委全资控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三十所与国信安的关系、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三十所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三十所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李成刚	无	男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所长、党委副书记	中国网安董事长、临时党委书记
							卫士通董事长
							四川信息安全与通信保密杂志社社长
							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许晓平	无	男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党委书记、副所长	中国网安总经理、董事
							卫士通副董事长
							成都三零凯天通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成都三零普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三零卫士信息安全有

							限公司董事长、 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雷吉成	无	男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副所长	中国网安监事
王文胜	无	男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副所长	中国网安副总经理
							四川信息安全与通信保密杂志社常务副社长
							成都三零凯天通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成都三零普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三零卫士信息安全有限公司董事
祝世雄	无	男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副所长	中国网安董事
							国信安董事
叶国斌	无	男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副所长	中国网安副总经理
卿昱	无	女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副所长	中国网安副总经理
							卫士通董事
							成都三零凯天通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成都三零普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国信安董事
							上海三零卫士信息安全有限公司董事
张建华	无	女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总会计师	中国网安董事、总会计师
张红	张小红	女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中国网安临时党委副书记、监事

（二）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信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国信安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江波	无	男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中国网安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三研究所所长、党委副书记
							山西中电科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恺	无	男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董事、总经理	无
王忠海	无	男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董事	中国网安总经理助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卫士通监事会主席
							上海三零卫士信息安全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卿昱	无	女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董事	中国网安副总经理
							卫士通董事
							成都三零凯天通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成都三零普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三零卫士信息安全有限公司董事
							三十所副所长
祝世雄	无	男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董事	中国网安董事
							三十所副所长
肖德均	无	男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监事会主席	中国网安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谢上明	无	男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监事	三十所科技处处长

黄洋	无	女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监事	无
刘泽平	无	男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副总经理	无
李飞跃	无	男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副总经理	无
汪国君	无	男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副总经理	无
力鑫	无	男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副总经理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三十所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相关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信安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未来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面对严峻的网络信息安全形势，国家成立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网络信息安全正式成为国家战略。中国电科作为我国网络信息安全领域的“国家队”，根据新形势下我国网络信息安全战略需要，全资成立了中国网安，并以中国网安作为平台对集团内部产业资源进行整合，将三十所持有的卫士通 187,763,992 股股份（占卫士通总股本的 43.41%）以及三十所全资子公司国信安持有的卫士通 3,430,246 股股份（占卫士通总股本的 0.79%）无偿划转至中国网安持有。

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三十所和国信安不再持有卫士通股份。中国网安将持有卫士通 191,194,238 股股份（占卫士通总股本的 44.20%），成为卫士通的控股股东。卫士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中国电科。

中国网安定位于中国电科网络信息安全产业子集团，是中国电科网络信息安全产业整体规划、资源整合和产业发展的业务平台。本次股份划转后，中国网安将直接持有卫士通的股份，有利于建立统一的规划、研发、生产、运营平台和管理体系，有利于减少管理层级和提高决策效率，可高效进行业务的统筹发展。

本次无偿划转后，卫士通可依托中国电科在网络信息安全领域的技术、人才、管理、资金和资源优势，与中国网安实现网络信息安全领域的统一布局和协同发展，提升获取各类发展资源的能力，巩固在网络信息安全领域的领先优势，迅速扩大业务规模，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股份的增持、处置计划

本次无偿划转后，三十所和国信安将不再持有卫士通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三十所和国信安均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卫士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三十所持有卫士通 187,763,992 股股份，占卫士通总股本的 43.41%，为卫士通的控股股东；三十所全资子公司国信安持有卫士通 3,430,246 股股份，占卫士通总股本的 0.79%，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三十所和国信安不再持有卫士通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权益变动方式：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股权划出方：

- (1) 西南通信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 (2) 成都国信安信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3、股权划入方：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4、被划转企业：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划转股份数量及比例：

- (1) 三十所所持卫士通 187,763,992 股股份，占卫士通总股本的 43.41%；
 - (2) 国信安所持卫士通 3,430,246 股股份，占卫士通总股本的 0.79%；
- 本次划转股份数总计为 191,194,238 股股份，占卫士通总股本的 44.20%

6、划转股份性质：流通 A 股

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三十所和国信安不再持有卫士通股份。中国网安将持

有卫士通 191,194,238 股股份（占卫士通总股本的 44.20%），成为卫士通的控股股东。卫士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仍为中国电科。

三、本次无偿划转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2015 年 6 月 8 日，三十所召开所办公会（所办公会纪要 2015 年第 6-1 期），同意将三十所持有的卫士通 187,763,992 股股份（占卫士通总股本的 43.41%）以及国信安持有的卫士通 3,430,246 股股份（占卫士通总股本的 0.79%）无偿划转给中国网安。

2、2015 年 6 月 8 日，中国网安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网安董决【2015】02 号），审议通过接受三十所持有的卫士通 187,763,992 股股份（占卫士通总股本的 43.41%）以及国信安持有的卫士通 3,430,246 股股份（占卫士通总股本的 0.79%）的无偿划入，并同意分别与三十所、国信安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3、2015 年 6 月 9 日，国信安召开董事会并作出了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将持有的卫士通 3,430,246 股股份（占卫士通总股本的 0.79%）无偿划转给中国网安。

4、2015 年 6 月 18 日，中国电科出具《中国电科关于无偿划转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通知》（电科资函【2015】179 号），同意将三十所持有的卫士通 187,763,992 股股份（占卫士通总股本的 43.41%）以及国信安持有的卫士通 3,430,246 股股份（占卫士通总股本的 0.79%）无偿划转给中国网安。

5、2015 年 6 月 18 日，中国网安分别与三十所、国信安签署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6、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5 年 9 月 6 日批复同意卫士通股权的划转。

（二）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1、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2、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中国网安要约收购卫士通的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三十所及国信安所持有的卫士通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五、本次无偿划转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卫士通的控股股东由三十所变更为中国网安；卫士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中国电科，被划转股份性质仍为国有法人股。

六、无偿划转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

本次无偿划转受让人中国网安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及受让意图如下：

受让人名称：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内

法定代表人：李成刚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5101220001984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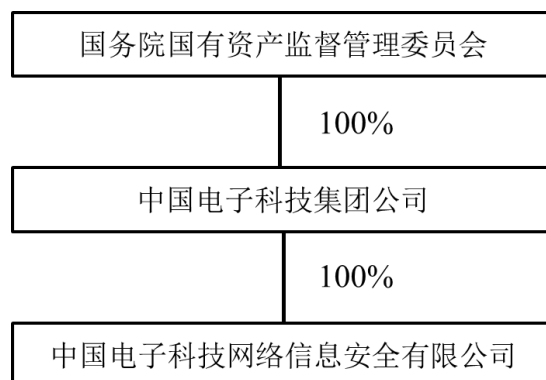
组织机构代码：33207026-7

税务登记证号码：川税蓉字联 510122332070267 号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电磁及频谱安全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磁防护、基础材料和元器件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测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系统集成及工程建设；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经营业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者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中国电科全资控股中国网安，中国网安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网安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如下：



中国网安系中国电科顺应网络信息安全新形势、国家网络信息安全战略而新设的公司，并根据中国电科网络信息安全产业发展规划对集团内部产业资源进行整合，作为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入方，资信情况良好、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七、股权划出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一）尚未解除的上市公司为股权划出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尚未解除的上市公司为股权划出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成都三零瑞通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三十所	5,000,000.00	2015.5.19	2016.5.18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成都三零瑞通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三十所	10,000,000.00	2015.5.20	2016.5.19
成都三零瑞通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三十所	10,000,000.00	2015.5.25	2016.5.24

2015年5月，三十所为卫士通下属子公司成都三零瑞通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金额为2,500.00万元。同时就此笔款项，成都三零瑞通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与三十所签订反担保合同，将其位于成都市高新区云华路333号国家西部信息安全产业园3栋办公楼作为抵押财产抵押给三十所，该办公楼面积为6,715.78平方米。

除此外，三十所不存在未解除卫士通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二）股权划出方及其关联方存在的对上市公司未清偿负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股权划出方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经营业务往来如下：

1、三十所与上市公司经营业务往来情况

单位：元

交易对方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预付账款
卫士通	12,780.00	-	-
成都卫士通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353,108.00	52,136,586.00	-
四川卫士通信息安全平台技术有限公司	992,243.00	16,080,000.00	-
成都三零豪赛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82,444.00	-	-
成都三零盛安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63,800.00	300,000.00	-
成都三零瑞通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834,667.00	-	12,000,000.00
成都三零嘉微电子电子有限公司	-	45,152,800.00	-
总计	2,439,042.00	113,669,386.00	12,000,000.00

2、国信安与上市公司经营业务往来情况

单位：元

交易对方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预付账款
卫士通	154,538.92	-	-
成都卫士通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41,676.08	-	-

四川卫士通信息安全平台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	-
成都三零豪赛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	-
成都三零盛安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400.00	-	-
成都三零瑞通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	-
成都三零嘉微电子有限公司	161,178.72	-	-
总计	459,793.72	-	-

除此外，三十所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不存在未清偿负债的情况。

三十所出具了《关于所持卫士通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关于是否存在对卫士通未清偿负债或未解除卫士通为其担保等情形的确认函》承诺“本所承诺，在本所所持的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士通”）股份被无偿划出之前，本所所持的全部卫士通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本所承诺，在本所所持的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士通”）股份被无偿划出之前，除业务经营所需款项往来外，本所不存在其他未清偿对卫士通的负债；除正处于履行中的反担保合同外，本所不存在其他未解除卫士通为本所负债提供的担保；本所不存在损害卫士通利益的其他情形。”

国信安出具了《关于所持卫士通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关于是否存在对卫士通未清偿负债或未解除卫士通为其担保等情形的确认函》承诺“本公司承诺，在公司所持的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士通”）股份被无偿划出之前，本公司所持的全部卫士通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所持的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士通”）股份被无偿划出之前，除业务经营所需款项往来外，本公司不存在未清偿对卫士通的负债，未解除卫士通为本公司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卫士通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卫士通 2015 年 5 月 8 日重大事项停牌日前 6 个月至关于本次股份划转的提示性公告日（2014 年 11 月 8 日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均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卫士通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关于继承股份锁定的相关事项

2014 年，卫士通向三十所、国信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针对卫士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事项，三十所和国信安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锁定期安排承诺情况如下：

1、国信安承诺，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卫士通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2、三十所承诺，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卫士通向其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3、三十所承诺，配套融资向三十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2015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接受三十所持有的卫士通 187,763,992 股股份（占卫士通总股本的 43.41%）以及国信安持有的卫士通 3,430,246 股股份（占卫士通总股本的 0.79%）的无偿划入，并同意分别与三十所、国信安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2015 年 6 月 18 日，中国电科出具《中国电科关于无偿划转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通知》（电科资函【2015】179 号），同意将三十所持有的卫士通 187,763,992 股股份（占卫士通总股本的 43.41%）以及国信安持有的卫士通 3,430,246 股股份（占卫士通总股本的 0.79%）无偿划转给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分别与三十所、国信安签署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股权划转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行政划转，由收购人中国网安继承三十所及国信安的股份锁定期承诺，因此本次股权划转不存在违背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三十所及国信安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三十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国信安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三十所、国信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三十所、国信安分别与中国网安签署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二、备查地点：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成都高新区云华路 333 号

电话：028-62386162

传真：028-62386031

联系人：王慧娟

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成刚

2015 年 9 月 10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国信安信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江波

2015 年 9 月 10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华路 333 号
股票简称	卫士通	股票代码	0022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 6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一致行动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全资控股的成都国信安信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前为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不再为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u>流通 A 股</u>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u>187,763,992</u> 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u>3,430,246</u> 合计持股数量：<u>191,194,238</u>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u>43.41%</u> 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u>0.79%</u> 合计持股数量：<u>44.2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u>流通 A 股</u> 信息披露义务人变动数量：<u>187,763,992</u> 一致行动人变动数量：<u>3,430,246</u> 合计变动数量：<u>191,194,238</u> 信息披露义务人变动比例：<u>43.41%</u> 一致行动人变动数量：<u>0.79%</u> 合计变动比例：<u>44.2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划转前除业务经营所需款项往来外，三十所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卫士通的负债，未解除卫士通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卫士通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次划转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中国网安要约收购义务。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关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李成刚

2015 年 9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国信安信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成都国信安信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波

2015 年 9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关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李成刚

2015 年 9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国信安信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成都国信安信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波

2015 年 9 月 10 日